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張瑛珍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sunny50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41135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358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使用相關事項，敬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1月5日署移規高字第1040133368號函暨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（以下稱作業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98年建置該資料庫，提供各機關及民間團體線上查詢或維護通譯人才資料，發揮資訊共享效益；另為提升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品質，請於使用通譯服務後，惠請至旨揭系統維護更新通譯人員相關通譯服務紀錄及評價，俾維護通譯人員基本權益及本資料庫運用平臺效能。
- 三、為使系統資料保持常新及安全無虞，請依作業規定第7點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作業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5-11-16
17:00:31
章